財團法人台北市良機文化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要點：

99.09.23(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9.12 系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設置緣由及精神	本獎學金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良機文化基金會張董事長廣博先生為鼓勵勤奮向學、熱心公益、家境清寒之同學而設立，以本校電機工程系為對象。
名　　額	共七名
金　　額	每名四千元整
頒授時間	每學期頒發一次
獎助對象	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電機工程系二年級學生各班一位、三年級學生各班一位
甄選條件	1. 未受記小過處分(含)以上者。 2. 未有曠課**(由系辦統一申請無曠課證明單，學生無需申請)**。 3. 熱心公益或家境清寒者。 4. 學業方面：a.第 1 學期申請以前年級之下學期成績單為準。 b.第 2 學期申請以當年級之上學期成績單為準。
申請手續及審核	1. 本獎學金採推薦方式。 2. 由各班導依分配名額事先提報符合基本資格之學生於獎助學金委員會表決通過。 3. 未通過者，由該班導師再提出遞補人選。
本學期提報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週四下午 5 點前送至電機系辦/郭小姐，爾後辦理時間另訂。

財團法人台北市良機文化基金會獎學金推薦表

班別		學號		姓名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家庭狀況					
學期成績	學業	操行	曠課節數	受處份之情形	
				□是 □否 曾受記小過處分(含)以上者。	
檢附資料 必要文件	☑成績單(由系辦統一申請，學生無需申請) □學生證影本 □學生帳戶存摺影本 ☑無曠課證明單(由系辦統一申請，學生無需申請)				

推薦具體事蹟 *詳填並附證明*		
導師	審委會	主任批示